

# 温州医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入园协议书

出租人(以下简称甲方)：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

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《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下列内容达成协议：

## 第一条 租赁内容

一、甲方同意将“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业园”\_\_区\_\_号店铺出租给乙方作经营\_\_\_\_\_用途使用，该铺位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。

## 第二条 相关费用

二、乙方在创业园承租期间，甲方免收租金和管理费用。

三、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，由乙方负责，学校后勤发展处水电管理维修中心定期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。

四、其它费用：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需缴交的税费、工商管理费等其它一切与乙方经营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应按时缴交；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五、协议期限为1年，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。该期限内，如因当地政府部门或学校规划管理需要拆除，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，导致本铺位不能再继续使用时，双方无条件终止协议，乙方自行结清与其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，乙方无需支付协议终止当月的租金。如乙方因违法被有关部门查处，不能再继续经营时，甲方有权收回商铺另行出租。

##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六、甲方

(一)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，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、维修；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，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对乙方所租赁房屋的装修或改造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并及时提出意见。

(三) 租赁期内，乙方使用该铺位，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七、乙方

(一) 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。

(二) 乙方仅限于本校人员，不得转租、转让，不得将本铺位用于抵押；不得搞传销活动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，收回铺位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(三) 乙方使用该铺位，是本铺位消防、治安第一责任人，并承担相应的消防、治安责任。

(四) 乙方承租该铺位，应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，不乱停乱放车辆及占道经营，服从甲方管理，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，直至收回铺位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五条 房屋的装修

八、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装修，但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遵守如下约定：

(一) 不得私自移动用水用电设施和超负荷使用水电。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；不损坏房屋结构，不得占用邻铺位置和公用通道。

(二) 为保证房屋安全，租赁期满或中途退出，乙方在该铺位的固定装修物均不得拆除。

#### 第六条 续租

九、合同期满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；甲方有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商铺租金的权力。

#### 第七条 其他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创业工作委员会  
办公室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代章）

乙方签名：（负责人）

签约代表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